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莫仲輝先生, MH, JP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麗卿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王康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潔玲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王惠成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姚金培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侯淑君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3)	社會福利署
盧燕文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慈正)(1)	房屋署
單 丹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衛生署
梁明泉先生	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彭德成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3	教育局

秘書：

朱家瑋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為議程三(i)及(ii)出席會議

陳韻宜醫生	家庭醫學統籌	聖母醫院
-------	--------	------

為議程三(iii)出席會議

邢永豪先生	中心主任	黃大仙上邨及鳳凰新村老人服務中心
-------	------	------------------

為議程三(iv)出席會議

吳漢昌先生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	----------	---------------

為議程三(v)出席會議

施孝烽先生	社會幹事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	------	----------

為議程四(i)出席會議

翁世新先生	總經理(聯繫)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傅鐵豪先生	經理(聯繫)	

為議程四(ii)出席會議

麥黃小珍女士	副主席	)
黃浪詩女士	理事	) 香港乳癌基金會
馮月貞女士	服務總監	)

主席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第十七次會議，並歡迎副房屋事務經理盧燕文女士代表吳錦明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2. 社建會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7/2014 號)

3. 主席告知委員，公民教育委員會已完成審批「2014-15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黃大仙區議會早前所推薦的三份申請均獲批款，有關詳情列於進展報告的第 10 段。

三 審議撥款申請

4. 主席請有關申請機構代表逐一介紹其區議會撥款申請。委員經過討論後，通過文件第 38/2014 號至第 42/2014 號共五項由地區團體提交的撥款申請，內容是環繞「婦女領袖訓練」、「長幼共融計劃」、「廉政公署倡廉活動」及「2014-2015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四項活動主題。撥款詳情及委員意見綜合如下：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通過的撥款</u> (元)
(i)	認識精神健康與精神急救課程 (社建會文件第 38/2014 號) <u>主辦機構</u>： 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 <u>委員意見</u>： - 委員作出利益申報(詳列於附件一)。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活動的宣傳總開支超出《2014-2015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超過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15,000
(ii)	認識「認知障礙症」講座及篩選計劃 (社建會文件第 39/2014 號) <u>主辦機構</u>： 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 <u>委員意見</u>： - 委員作出利益申報(詳列於附件一)。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活動的宣傳總開支超出《2014-2015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超過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16,200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通過的撥款</u> (元)
(iii)	凝聚愛心・跨代共融 (社建會文件第 40/2014 號) <u>主辦機構</u>： 黃大仙上邨及鳳凰新村老人服務中心 <u>委員意見</u>： - 委員對計劃並無其他意見。	200,000
(iv)	黃大仙區倡廉活動 2014/15 (社建會文件第 41/2014 號) <u>主辦機構</u>：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u>委員意見</u>： - 委員作出利益申報(詳列於附件一)。	20,000
(v)	2014 黃大仙區國際復康日 (社建會文件第 42/2014 號) <u>主辦機構</u>：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u>委員意見</u>： - 委員作出利益申報(詳列於附件一)。	126,000 (其中 53,000 元 由勞工及福利局資助)
總數		377,200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向申請機構發出批核信，並已通知勞工及福利局黃大仙區議會已批出有關款項。)

四 討論事項

(i) 強積金制度改革：「核心基金」公眾諮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3/2014 號)

5.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總經理(聯繫)翁世新先生及經理(聯繫)傅鐵豪先生。

6. 翁世新先生以簡報輔助介紹文件。

7. 委員對強積金制度改革的意見綜合如下：

(i) 認為強積金現時收費過高，回報過低，令市民的退休生活未能受到有效保障。因改革後的「核心基金」能降低收費，故支持有關建議；

(ii) 詢問「核心基金」是否能夠有保證回報；

(iii) 表示香港人口老化問題愈來愈嚴重，單靠強積金未能有效保障大部分人的退休生活，建議政府除了改革強積金制度，也應該盡快研究如何改善退休保障制度，找出一個可持續而且能夠平衡各界利益的方案；

(iv) 認為現時市面上的強積金產品五花八門，基層市民未必懂得選擇。「核心基金」的內容簡單易明，而且風險會隨著計劃成員的年齡而自動調節，應該會受到市民歡迎；

(v) 認為不同計劃共用同一種「核心基金」的方案較為可取，因為當參與人數增加，基金的規模漸大，基金的收費可望調低；

- (vi) 建議積金局考慮放寬提取強積金款項的條件(如危疾)，令有需要的人士能夠得到幫助；
- (vii) 建議積金局為不諳投資的基層市民提供適當的意見和知識，以幫助他們了解強積金的內容；及
- (viii) 建議除了現有服務提供者外，政府也應參與提供「核心基金」，並由政府或金融管理局負責管理。另外，參考現時強積金產品有四大類型(進取型、混合型、保證型和保本型)，建議服務提供者將來也應參照這些類型推出不同的「核心基金」，令信託人有更多元化的選擇，而競爭也有助完善強積金制度。

8. 翁世新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明白議員的意見，指強積金制度只是退休保障政策的其中一環，單靠強積金並不足以保障退休生活。是次建議推出「核心基金」，用意是在私營制度內引進新方案，希望能夠為成員妥善管理投資風險；
- (ii) 「核心基金」不同於保證基金，現階段的方案未有引入保證回報。積金局歡迎議員在諮詢期內就此提出更多意見，並會備悉議員於是次會議上提出有關保證回報的建議；
- (iii) 現方案建議採用人生階段／目標日期基金以管理投資風險，但基金投資不可能完全沒有風險。再者，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的預期投資回報必然相對較低，市場上不可能存在低風險又高回報的產品。現時的改革方向，是希望妥善管理風險，主要對象為不懂/沒有選擇強積金產品的市民，避免他們在接近退休年齡時投資於過高風險的產品並遇上經濟週期大波幅時可能蒙受的影響；

(iv) 基金的收費下降時，有助提高成員的回報；

(v) 就委員建議推出不同類型的「核心基金」，表示現時市場上強積金產品繁多，共有十九個計劃受託人、四十一個計劃和近五百款基金。但產品選擇太多時，市民有可能缺乏選擇的方向和不懂得選擇適合自己的產品，而且「核心基金」不可能適用於所有成員。所以，積金局認同議員加強投資教育的意見，並會在推出新產品的時候，和區議員合作在社區進行推廣教育；及

(vi) 積金局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建議容許成員在退休時分階段提取強積金，及讓患上末期疾病的成員提早取回強積金。如建議獲得通過，積金局將推行有關建議。

9. 主席總結，強積金制度已經推行了十多年，經常有成員反映計劃收費過高、回報過低的問題，反映計劃內的基金良莠不齊，積金局應做好管理的工作。而且，考慮「核心基金」計劃之龐大，建議的收費水平(不多於百分之零點七五)仍屬偏高。另外，退休保障是安老政策中的重要一環，市民在工作多年後如果未能得到應得的強積金回報實屬可悲。是次改革建議雖然值得支持，卻未免為時已晚，因「核心基金」改革落實之時，綜合退休保障方案也應快將實行。積金局應備悉及研究是次會議上委員提出的建議，以完善方案。

(ii) 香港乳癌基金會申請牛池灣近龍池徑(DLOKE WTS-255)地塊發展九龍服務中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4/2014 號)

10.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香港乳癌基金會(基金會)副主席麥黃小珍女士、理事黃浪詩女士及服務總監馮月貞女士。

11. 麥黃小珍女士以簡報輔助介紹文件。

12. 委員對有關申請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乳癌是香港女性的「頭號殺手」，本港乳癌發病率不斷上升，而且患者有年輕化趨勢，情況值得關注；
- (ii) 原則上不反對基金會的申請，但認為不一定要選址牛池灣，在黃大仙區或九龍區其他地方也可以；
- (iii) 黃大仙區內有不少低收入婦女，過往很多研究顯示低收入人士比較少機會進行婦科檢查，當她們發覺身體不適才求醫時往往為時已晚。如果區內有一所乳健中心和乳癌支援中心，鼓勵婦女定期進行檢查，及早偵測乳癌，相信可以減低不必要的醫療費用和創傷；
- (iv) 查詢乳健中心內的儀器會否影響附近居民的健康；
- (v) 查詢是否有必要為行政部門預留近三份之一的樓面面積，認為將更多空間用作乳健中心和支援中心，可以令市民享用更好的服務；
- (vi) 去年黃大仙婦女乳健關注月活動成功舉行，當中有賴基金會的幫助，認為此充分表達了基金會對基層婦女治療乳癌的協助；及
- (vii) 認為基金會設立九龍服務中心，選址交通便利，能方便本區、九龍區以至新界區的市民。唯一美中不足之處是地塊面積較小，未能作大規模發展。

13. 單丹醫生對有關申請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政府一向重視預防及控制癌症的工作，於二零一一年成立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委員會轄下設立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定期檢視和討論本港及國際間的最新科學證據，以便制訂適合本地有關癌症預防及普查的建議；
- (ii) 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再次確認，目前未有足夠證據支持或反對為本港一般婦女進行全民乳房 X 光造影普查；
- (iii) 工作小組建議一般婦女應先諮詢醫生的意見及作適當的評估，並清楚了解篩檢可能帶來的好處及潛在的風險，才作出知情的選擇。個別患乳癌風險較高(如有家族病史)的婦女，則應諮詢醫生的意見，以了解清楚應否接受乳癌篩檢、何時開始進行乳癌篩檢及篩檢的頻密度；
- (iv) 一些乳癌的風險因素與生活模式有關，工作小組指出透過奉行健康生活，例如避免煙酒、經常運動、選擇健康飲食及保持健康體重和腰圍等，皆能有效減低患上乳癌的風險；及
- (v) 所有婦女應該關注乳房健康，包括熟悉乳房平常的外表、觸感及周期性變化。如發覺有任何異樣，應立即求醫。

14. 馮月貞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很高興早前與黃大仙區議會合辦乳健關注月活動，表示區議會大力支持和關注區內婦女健康，令她們更加留意自身健康。該活動有數百人參與，當中更有參加者確診患上乳癌，所以基金會希望在九龍區和低收入地區提供服務，為有需要婦女提供協助；

- (ii) 中心內的儀器為簡單的超聲波掃瞄儀器，沒有使用輻射或化學物品。中心使用的儀器在市面相當普及，而且不會影響附近居民的健康。基金會希望透過設置這些儀器，為高風險婦女提供直接檢查，縮短檢查時間和治療過程，以減低患病婦女的心理負擔，從而減低整體醫療架構的開支和市民輪候時間；
- (iii) 文件內容為初步建議，實際安排需參考政府批地條文的細節及與基金會顧問作詳細研究。基金會預計九龍區的服務需求會十分大，故希望預留地方加入其他元素，當中包括種植花圃和室外運動場地，為患者提供身心治療及減低治療痛苦。另外，基金會也希望預留地方作倉庫存放物品(如支援患者的錦囊)。

15. 黃浪詩女士和麥黃小珍女士補充內容綜合如下：

- (i) 香港土地資源不足，如獲准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有關地塊，承諾必定以服務對象為優先考慮。然而，基金會提供的是服務性工作(如一對一的輔導服務)，必須佔用一定的空間。而且基金會的義工團隊龐大，需要預留相應地方。另外，基金會也會預留部分地方作展覽活動和教育宣傳之用；
- (ii) 基金會服務發展迅速，所需人手和服務空間也相應增加，惟辦公地方面積不能瞬間增加，現時北角會址空間已不敷應用。行政部門佔用獨立空間只是概念上的計劃，基金會的運作理念一向是以服務為先；
- (iii) 感謝單醫生的介紹，指基金會一直與政府緊密合作，並會留意工作小組的研究及協助宣揚有關訊息，希望婦女關注乳房健康和掌握自己乳房的變化，及透過民間教育工作和政府的措施，對自身乳房健康作出知情的選擇；及
- (iv) 就病發率而言，香港婦女的高峰病發期是四十歲，較西方婦女年青，故基金會建議四十歲以上的婦女多加注意乳房健康。

16. 主席總結，感謝基金會早前與黃大仙區議會合作舉行乳健關注月活動，為本區婦女作檢查，惜因資源有限，只能以抽樣形式選擇一部分參加者，受惠者數量不多。有見乳癌在香港的普遍性，大眾應該正視有關問題。是次基金會計劃設立九龍服務中心，選址雖然交通便利，但仍需考慮很多周邊配套的問題。有關地塊附近的行車路和行人路都較為狹窄，而且彼鄰高速公路，加上附近有很多寮屋，衍生了潛在的道路安全問題。

17. 主席對基金會多年來在防治乳癌及協助乳癌患者的貢獻表示認可，並期望基金會就是次申請與有關政府部門繼續保持緊密溝通。主席代表黃大仙區議會祝願基金會申請順利。

五 報告事項

- (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4-15 年度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5/2014 號)

18. 委員對支出報告並無意見。

六 其他事項

19.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七 下次會議日期

20. 社建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1. 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八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3 Pt. 11

委員利益申報詳情

(i) 認識精神健康與精神急救課程 (社建會文件第 38/2014 號)

認識「認知障礙症」講座及篩選計劃 (社建會文件第 39/2014 號)

議員	機構	職位
黃錦超議員	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	創會會長
莫仲輝議員	聖母醫院管治委員會	委員
譚美普議員	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

(ii) 黃大仙區倡廉活動 2014/15 (社建會文件第 41/2014 號)

議員	機構	職位
何賢輝議員	黃大仙區倡廉活動 2014/15 撥款委員會	委員
	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	委員
莫仲輝議員	黃大仙區倡廉活動 2014/15 撥款委員會	召集人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委員
	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	委員
李德康議員	黃大仙西南分區委員會	委員
黃錦超議員	黃大仙中分區委員會	委員
何漢文議員	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	委員
李達仁議員	黃大仙西南分區委員會	委員
莫健榮議員	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	委員
沈運華議員	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	委員

蘇錫堅議員	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	委員
譚美普議員	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	委員
丁志威議員	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	委員
王吉顯議員	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	委員
黃國桐議員	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	委員
黃國恩議員	黃大仙西南分區委員會	委員
袁國強議員	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	委員
王 康先生	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	委員

(iii) 2014 黃大仙區國際復康日 (社建會文件第 42/2014 號)

議員	機構	職位
何賢輝議員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名譽顧問
莫仲輝議員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名譽會長
李德康議員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會長
黃錦超議員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副會長
何漢文議員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主席
蘇錫堅議員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名譽顧問
譚美普議員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名譽顧問
王吉顯議員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義務法律顧問
黃國恩議員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義務法律顧問
袁國強議員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秘書長
鄭麗卿女士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社區顧問